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民眾通報
單

通報人	
通報人電話	
通報人E-mail	
通報人地址	
通報地點(路段)	
通報案類	(如妨害性自主罪、公然猥褻罪、妨害秘密罪、 性騷擾罪)
通報內容	

備註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係指近三年來曾有民眾通報或曾發生兩造當事人為陌生關係婦幼被害案件（包括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等性別暴力犯罪）於道路、公園及廣場之公共場所、路段，經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族群注意安全，防範被害之地點。

*請將本表單 email 至本局婦幼警察隊承辦人信箱: aryanbor@kcg.gov.tw，務必致電 07-2716658 與值班同仁確認。